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24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案由摘要：交通裁決事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3 年度交上字第 24 號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張朝陽

被上訴人 林國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7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佰伍拾元。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6 日 13 時 55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與三民路 1 段路口處，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清水分隊（下稱原舉發機關）員警以第 GI026793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違規，認定被上訴人係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嗣經上訴人於同年 10 月 31 日以竹監苗字第裁 54-GI026793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整，駕駛執照扣繳。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原處分撤銷，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因交通部在 97 年修法，民眾未繳交通罰鍰不再吊銷駕照，改為直接移送強制執行。但考量人數眾多，當時放寬為 5 年寬限期，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只要在 5 年內補繳完畢，就免吊銷駕照。被上訴人被查獲是在 102 年 6 月 6 日 13 時 55 分，上訴人所為原處分顯有錯誤。

三、上訴人則以：依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10 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 3 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 5 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即於 8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共 10 年間，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罰鍰未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 5 年內（即 102 年 9 月 2 日止）繳清罰鍰後申請重新核發駕駛執照。被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自 92 年 8 月 11 日起經上訴人易處逕行註銷後，未於上開期限繳清罰鍰，申請重新核發新機車駕駛執照，是以被上訴人機車駕駛執照狀態仍屬吊銷。被上訴人於 102 年 6 月 6 日騎乘系爭機車為警攔停掣開第 GI0267930 號違規通知單舉發「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並無違誤。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係以：（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處罰，須以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經合法吊銷、註銷而仍駕車為要件。（二）原處分之依據，係以被上訴人之駕駛執照業經合法註銷為前提，苟被上訴人之駕駛執照於程序上未經合法註銷，則其駕駛執照即屬有效，自與上訴人引為裁處之理由不符。是本件爭議之關鍵厥為被上訴人之駕駛執照是否業經合法註銷？

1、被上訴人前於 90 年 12 月 5 日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重機車，因「(1)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2)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帶安全帽者。」之違規為警製單舉發，並經上訴人於 92 年 6 月 26 日作成竹監苗字第駕裁 54-F41043842 號裁決書（下稱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其處罰主文記載：「

罰鍰新臺幣 1,100 元整。罰鍰限於 92 年 7 月 26 日前繳納。逾期不繳納罰款時之處理：(一)自 92 年 7 月 27 日起易處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並限於 92 年 8 月 10 日前繳送執行。(二)92 年 8 月 10 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 92 年 8 月 11 日起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三)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 92 年 8 月 11 日起 1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此有上開裁決書暨送達證書影本及汽車駕照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堪認屬實。2

、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

為之者，其中應記載事項為「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又依修正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5 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將聲明異議期間及提出書狀之機關，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且記載於裁決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前揭規定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意旨相符，且其中更強調「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申言之，行政程序法中所重視之教示制度，於違反交通規則之裁決亦有適用，除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外，同時俾便人民於不服時能依其教示適時提出救濟，以保障人民權益。3、次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之規定，可知易處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須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鍰或未依限繳送駕駛執照時，始得以另一行政處分易處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故應各自分別作成處分，並依法送達，以維護受處分人之聲明異議等訴訟權。上開罰鍰逾期不繳後之易處「吊扣」或「吊銷」，不得僅於同一裁決書一併註明多種裁罰，例如：「罰鍰若干，限於何時前繳納，逾期不繳納罰款時，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並限於某年某月某日前繳送執行，若未於該日前繳送，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申言之，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雖可於行政處分上同時預告不履行該處分之法律效果，然此僅係行政處分之「預告行為」，於行為人不履行時，行政機關仍應另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以實現該不履行之法律效果，而非逕依前開預告行為，未經其他行政處分程序，遽爾執行其他易處之裁罰處分。行政裁罰處分倘有違反上開規定，自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該行政處分應屬無效。4、再按，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

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所明定。縱令上訴人或係基於行政簡化之考慮，然查系爭不同行政處分（吊扣、吊銷）之效果，係採累積適用後之法律效果，須待前階段要件滿足後，始生次階段之法律效果，否則僅屬單純臚列法律規定之條文，而非依據具體個案所為之認定，即難認其係屬行政處分。5、又觀諸 94 年 12 月 9 日修法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規定：「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嗣於 9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為：「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而上開法條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現行易處吊扣制度，形成處罰漏洞，且日趨浮濫，無法達到處罰之目的，且駕駛人常不知其已被吊扣，而最後被吊銷執照，亦不合理，爰刪除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現在行政執行法業已賦予行政機關得強制執行……增列第 3 款為『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等語，可知立法機關亦認為單純因罰鍰不繳納，即易處吊扣牌照或駕照並易處吊銷牌照或駕照等處罰顯不合理，亦不符合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而有修正之必要。復觀諸 97 年 5 月 9 日修法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釋字第 62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法律不宜溯及既往而違反法律安定性及處分確定性，故宜賦予其權利，使其得申請回復，而在申請回復前之權利義務關係仍屬確定，不因其申請回復而受影響。」等語，可知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基

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祇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所發生之交通案件，惟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案件，依 97 年 5 月 9 日修法所增訂同條例第 2 項規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10 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 3 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 5 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即賦予 95 年 6 月 30 日新法施行前 10 年內之受處分人於知悉牌照或駕駛執照遭易處吊扣或易處吊銷後，得儘速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 5 年內繳清罰款，以重新申請核發駕駛執照或牌照之挽救權利。6、據此，本件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作成易處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及因未遵期繳送駕駛執照而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部分，於上開法律修正後，應依法分別送達於被上訴人，方能賦予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之易處吊扣或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處罰之裁決，俾民眾知悉後得依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於法定 5 年救濟期間內，申請繳清罰鍰重新核發駕駛執照或牌照。7、綜上所述，上訴人前以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行政處分所為之一次裁決及送達，其處罰主文內容僅「罰鍰新臺幣 1,100 元整。罰鍰限於 92 年 7 月 26 日前繳納。」部分係屬有效確定之行政處分，其餘記載（包括自 92 年 8 月 11 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雖可生預告之效力，但仍非合法有效之行政處分。換言之，上訴人逕行註銷被上訴人駕駛執照，尚未生合法之效力。從而，本件被上訴人嗣於 102 年 6 月 6 日駕駛系爭機車，即非屬「駕照註銷仍駕機車」之違規行為至明。本件被上訴人之駕駛執照既未經合法註銷，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即非有據，是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認為上訴人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係於同一裁決書一併註明多種裁罰，其載明之罰鍰逾期未繳納所易處之「吊扣」或「吊銷」係行政處分之預告行為，於行為人不履行時，仍應為獨立之行政處分，是該裁決書之易處吊扣及吊銷之處分是否合法有效，為本件爭執點。（二）上訴人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係依據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作成，旨在

強制被上訴人自動繳納罰鍰，並未對被上訴人聲明異議之權利施以法律所無之限制，且已合法送達被上訴人，自屬合法。

（三）行政罰係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又稱秩序罰；而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義務之相對人，以強制執行之手段，使其履行義務，或產生與履行義務相同之事實狀態。上訴人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所為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吊銷駕駛執照」等處分，均為行政罰，乃屬附條件之行政處分；復觀諸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序發生之「易處處分」，亦非在使被上訴人履行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之義務，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或產生與履行義務相同之事實狀態，而係以被上訴人未履行上述經裁處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之義務，所為依次加重之處罰。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又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而有效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若為他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而作為決定之基礎者，且該作為他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行政處分，並非係屬行政法院案件所要審查之行政處分，本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行政法院對該作為構成要件之行政處分即應予以尊重。

（五）原判決認定將多種處分併記於一份裁決書而未分別製作裁決書並送達被上訴人，有影響人民訴訟權乙節，乃需視該裁決書是否合法妥適，有無應撤銷之違法事由而定。以一處分書記載多項處分內容之明文規定非行政程序法所不許，亦非屬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所列舉或第 7 款所定有明顯重大瑕疵之無效事由。故上訴人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之各項處分內容，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仍繼續存在，則上訴人以之為基礎，認被上訴人機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據以作成

原處分，應無不合。原判決適用法律有所偏誤等語。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固非無見，惟查：

- (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行政罰法第1條、第2條定有明文。可知，吊扣證照、吊銷證照等均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而為其他種類行政罰。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違反該條例之行為定有各項行政罰，該條例所規定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等處罰，均係行政機關對違反秩序行為之裁罰性行政處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第418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
- (二)次按「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5百元罰鍰。……」、「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分別為94年12月28日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5條第3款、第31條第6項、第6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為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5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項定有明文。

- (三)復按，行政罰係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又稱秩序罰；而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義務之相對人，以強制執行之手段，使其履行義務，或產生與履行義務相同之事實狀態。經查，被上訴人前於 90 年 12 月 5 日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重機車，因「(1)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2)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帶安全帽者。」之違規為警製單舉發，並經上訴人於 92 年 6 月 26 日作成竹監苗字第駕裁 54-F41043842 號裁決書，其處罰主文記載：「 罰鍰新臺幣 1,100 元整。罰鍰限於 92 年 7 月 26 日前繳納。 逾期不繳納罰款時之處理：
- (一)自 92 年 7 月 27 日起易處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並限於 92 年 8 月 10 日前繳送執行。(二)92 年 8 月 10 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 92 年 8 月 11 日起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三)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 92 年 8 月 11 日起 1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等內容，暨被上訴人於 102 年 6 月 6 日 13 時 55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重機車，行經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與三民路 1 段路口處，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為警舉發違規等情，為原審確認之事實。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所為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吊銷駕駛執照」等處分，均為行政罰；復觀諸上述 94 年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上訴人於上開裁決書處罰主文所載依序發生之「易處處分」，並非在使被上訴人履行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之義務，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或產生與履行義務相同之事實狀態，而係因被上訴人未履行上述經裁處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之義務，所為依次加重處罰之終局決定，並已依法送達。原判決認系爭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所為吊扣駕駛執

照及吊銷駕駛執照之「易處處分」，應屬行政處分之「預告行為」，於行為人不履行時，行政機關仍應另為獨立之行政處分，以實現該不履行之法律效果，否則難認其係屬行政處分，此種易處處分未經合法送達，均有明顯瑕疵，不生效力云云，尚有未洽，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四)又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111 條所明定。又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而有效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若為他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而作為決定之基礎者，且該作為他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行政處分，並非繫屬行政法院案件所要審查之行政處分，故本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行政法院對該作為構成要件之行政處分即應予以尊重。經查，上訴人作成系爭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之處罰主文，已載明罰鍰金額、逾期未繳罰鍰之易處吊扣駕駛執照、逾期未繳送駕駛執照之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及註銷後 1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等 4 項處分內容；且該裁決書已合法送達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未對之聲明異議等情，為原審確認之事實。可知系爭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關於易處吊扣、吊銷駕駛執照及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等 3 項處分，係屬附條件之行政處分，徵諸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非法所不許，且行政程序法亦無限制不得以一個處分書記載多項處分內容之明文規定。至原審質疑上訴人基於簡化作業，將上開 4 項處分併記於一份裁決書，而未分別製作裁決書並依法送達被上訴人，

有影響受處分人之聲明異議等訴訟權乙節，乃系爭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是否合法妥適，有無應撤銷之違法事由，亦非屬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所列舉或第 7 款所定有明顯重大瑕疵之無效事由。復觀諸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之立法理由：「 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 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釋字第 62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法律不宜溯及既往而違反法律安定性及處分確定性，故宜賦予其權利，使其得申請回復，而在申請回復前之權利義務關係仍屬確定，不因其申請回復而受影響。」等語，亦可知上訴人依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所為之裁處，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仍繼續存在。立法修正後始賦予使其得申請回復之權利，而在申請回復前之權利義務關係仍屬確定，不因其申請回復而受影響。則依上開所述，系爭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之各項處分內容，既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因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上訴人以之為基礎，認被上訴人經註銷駕駛執照仍駕駛機車，依上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據以作成裁處被上訴人 6,000 元罰鍰之處分，即無不合。原判決以上訴人未將上開處分分別製作裁決書分別送達於被上訴人，認系爭 92 年 6 月 26 日裁決書僅得發生罰鍰處分之效果，其餘易處處分均因未經合法送達而不生效力，上訴人執行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自屬違法而失效，上訴人裁處被上訴人「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前提已不存在，進而謂原處分係屬違法云云，而予撤銷，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有如上所述之違法，且與判決結論有影響，故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並因本件事實已經原審認定明確，爰由本院依原審確定之事

實，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六)本件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為 1,050 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上訴人負擔。而其中第一審裁判費為 300 元，係被上訴人於起訴時預為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750 元係上訴人於上訴時預為繳納，此有收據各一件在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因之，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 750 元，爰確定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3 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第 25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 逸 媚

資料來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3 年版）第 844-856 頁